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5〕35号

关于鹤山市全域公共区域充电桩新建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鹤山市耀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的《关于申报鹤山市全域公共区域充电桩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鹤山市全域公共区域充电桩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503-440784-04-05-150424）。建设地址：鹤山市。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电动汽车充电站场址区域占地总面积约为 9.79 万平方米，充电站共 498 处站点，可提供充电车位 2950 个，包括：建设 1208 台 120kW 一体式直流充电桩（一桩双枪）、534 台 7kW 一体式交流充电桩（一桩单枪）。

三、项目估算总投资 31659.0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6435.12 万元、设备购置费 13358.2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24.41 万元、预备费 311.18 万元。

四、项目由鹤山市耀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实施。

五、项目建设年限：2025 年 4 月至 2028 年 12 月。

六、项目资金来源：除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外，其余由鹤山市耀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七、项目设备选型、节水节电等应采用先进技术，降低能耗，确保建设过程和投入使用后的能耗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

八、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污染等，确保达到环保要求。

九、项目招标方式按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见附件）。

十、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实施。请你单位加强管理，确保安全。如对批复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审批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关于开展鹤山市充电桩全域及试点投资建设运营项目的请示〉的批复》（鹤府复〔2022〕150 号）；《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关于将我市公共区域充电桩首批布点注入市属国资公司及运营的请示〉的批复》（鹤府复〔2023〕163 号）；可行性研

究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

此复。

附件：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工程名称：鹤山市全域公共区域充电桩新建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 察							
设 计							
建安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 理							
设 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其 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核准，“其他”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审批部门盖章
2025 年 3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5 年 3 月 25 日印发
